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16-00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田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2.00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担保安排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有效期	√
2.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3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k2016-00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 2、特别决议议案:1.21、2.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0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3,300.95万股的比例为0.03%。
- 2.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10.528元/股,所需资金为212.7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7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15-107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焦焱、薛彤、张群晋、金光春、田百明、王沛、周澜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0,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截止2016年1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概述
(一)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损公司利益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 (二)2014年9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计划》”)、《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2014年10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五)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 (六)2014年11月2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89.025万股上市。
- (七)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此次发行的股份分别于2014年12月29日和2014年12月30日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57.541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更为980万股,全部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十)公司确定以2015年10月29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11,925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一)2015年11月20日,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1,142.71万股上市流通;预留限制性股票111,925万股上市。
- (十二)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焦焱、薛彤、张群晋、金光春、田百明、王沛、周澜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0,2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528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0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19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10,000万股,其中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510万股,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0万股。

2014年3月6日,经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4年3月21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更为20,000万股,其中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020万股,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80万股。

2014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80号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购买上海柘中燃气有限公司99.99%股权。公司此次共计发行36,177.5416万股股份,同时注销原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9,020万股股份。此次发行的股份分别于2014年12月29日和2014年12月30日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57.541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更为980万股,全部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80万股,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做承诺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10年1月2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中承诺:在柘中建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收购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16/1/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田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田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18号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象、王冠
电话:(025)8455540 84552680/传真:(025)84552680/邮编:210012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护照:
委托人持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担保安排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有效期			
2.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3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法定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西路18号经天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334,965,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7%。

(二)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5,453,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334,923,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7%。

(四)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部分)30人,代表股份5,453,038股,占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8%。

四、外派股东出席情况:
本公司只公开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故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的投票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七、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九、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一、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三、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五、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七、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十九、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一、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三、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五、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七、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八、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二十九、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三十、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三十一、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三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三十三、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三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7. 合伙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为长期,分期募集,存续,其中第一期投资期为7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后,有限合伙每期回收期满可延长。

8. 基金合伙人情况:投资基金第一期设立时,中交基金和平安基金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和平安交银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数不超过50人。目前,各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1	中交基金	货币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平安基金	货币	10.00	普通合伙人
3	平安证券	货币	799,912.00	有限合伙人
4	平安大华	货币	49,994.50	有限合伙人
5	中交城投	货币	149,983.50	有限合伙人
总额			1,000,000.00	—

(二)投资资金的管理模式
1. 基金及管理决策机制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中交基金和平安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为基金提供资产管理和服务运营等。

合伙企业会议合伙企业的权力机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由合伙企业会议决议的形式体现,而合伙企业具有良好性现金流的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出售或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退出。

2. 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交基金、平安基金支付管理费:中交基金管理费为0.5%/年,平安基金管理费为0.05%/年(每年按365天计算,按此计算每日的管理费收费比例)。

3.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所有现金收益在缴纳税费并支付其运营费用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核算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顺序等进行分配。

(三)投资资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被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选择的优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以及其他能够形成良性现金流的资产(如商业物业)。

2. 退出策略:合伙企业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而选择不同的退出策略,如:通过投资项目的收益实现退出以及通过股权转让、公开拍卖等方式实现退出,而对于投资其他具有良好性现金流的资产,主要通过出售或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退出。

3. 投资方式: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债权或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投资,闲置资金投资于项目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或委托贷款、债权投资或金融产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基金合伙人涉及出资事项的约定及违约责任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行承诺出资制。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出资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缴款通知书的方式通知各合伙人后由各合伙人缴清;缴款通知书中包含各合伙人长期应缴缴纳的基金份额和缴款期限。

若合伙人不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募集等资金,或者做出全体合伙人减资的决定,全体合伙人均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该类决定予以认可、同意。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投资资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按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提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虽然合伙企业会按照其投资决策机制选择的优质项目,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投资决策失误,中交基金作为一般有限合伙人,投资决策失误将导致合伙企业投资后产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中交基金和中交城投将依据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促使基金管理人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中交城投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准。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资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发展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性,子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公司创新利润来源,改善资产结构,拓宽盈利渠道。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09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通过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http://irm.psfn.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于强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海波先生、财务总监韩林芳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连生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延期复牌事项的问题,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另一家公司,且标的涉及境外资产,属于汽车行业相关高科技企业,公司预计其估值约40亿元人民币,谢谢!

2.问:请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难点在哪里?预计最晚复牌时间是什么?
答:您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涉及境外资产,属于汽车行业相关高科技企业,公司预计其估值约40亿元人民币,该收购过程比较复杂,收购方案在考虑交易各方商业利益的同时需要符合国内外政策及监管要求。根据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司预计最晚不迟于2016年4月22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进展及论证有关事项,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的内容为准,谢谢!

3.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地沟通、协调和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等标的涉及境外资产,属于汽车行业相关高科技企业,公司预计其估值约40亿元人民币,该收购过程比较复杂,收购方案在考虑交易各方商业利益的同时需要符合国内外政策及监管要求,相关论证及完善工作需与中介机构沟通。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谢谢!

4.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对16年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问题。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对16年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问题。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6.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对16年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问题。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7.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对16年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问题。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8.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对16年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问题。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9.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对16年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问题。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10.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对16年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问题。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11.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对16年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问题。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